

長庚大學醫學系師生關係準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5 日醫學系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. 教師與學生之關係嚴格界定教師之職責為：(1) 學識之傳授，(2) 學生專業道路之引領，(3) 學生人格成長之輔佐，與(4) 學生課業、生活與心理的輔導。
2. 教師與學生之關係建立於相互尊重和信任。
3. 本系理解且認可教師學生關係中權力的不平衡。
4. 教師不得脅迫或誘使學生作任何與學業無關，違反自由意志之事。
5. 教師與學生之間絕對不應發展任何情愛關係，甚至性關係。
6. 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犯絕不應發生於師生之間。
7. 若有違反本師生關係準則之事，得依「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或「長庚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向相關單位檢舉或申請調查。當事人之申訴與懲戒亦遵循該等法規執行。